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花蓮一字第105315014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花蓮縣花蓮市、萬榮鄉第17屆鄉市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  
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暨  
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3條第1項規定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起至7月13日止。

(二) 時間：

1. 花蓮市：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2. 萬榮鄉：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三) 地點：

1.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2.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二、應具備表件及份數：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粘貼相片1張)。

(三)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相片1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  
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國內外學歷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六) 設置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發還）。（候選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

1. 花蓮市：105年7月7日起至7月13日止(例假日照常受理)，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2. 萬榮鄉：105年7月7日起至7月13日止(例假日照常受理)，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二) 地點：

1.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2.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四、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12萬元，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